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林明宏

訴訟代理人 張莠茹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英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建分